

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 盖章	寇军	序号
等级	平急	闽交应急明电〔2024〕49号		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闽汛防指明电〔2024〕50号），2024年10月22日2时，今年第20号台风“潭美”在菲律宾以东洋面上生成，5时中心距离菲律宾马尼拉偏东方向约720公里，中心附近最大

风力为 8 级，预计台风中心将以每小时 10~15 公里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缓慢移动，强度逐渐增强，穿过菲律宾吕宋岛后，于 24 日傍晚到夜间进入我国南海海域。

根据《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省防指决定 10 月 22 日 8 时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。为落实好防御部署，省厅决定同步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台风发展态势，适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，强化组织指挥，扎实做好防御工作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